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 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月”)出具的《宁波建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天月编制的《宁波建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修订前为:“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修订后为:“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补充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63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建工上市公司名称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天月/公司	指	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广天月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5,339,300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注册资本:4,580.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6008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1992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徐文卫、王丁、孟文华、邵信强、陈建超、王善波、李长青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63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徐文卫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王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孟文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邵信强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卢建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经理、董事
熊贤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海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宝康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天月均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广天月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760,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11%。公司持股85%以上股东减持将遵守如下规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07)。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广天月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5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9%。(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0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天月持有宁波建工5,339,3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69%。

二、权益变动方式
广天月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占股本比例	减持区间(元/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天月	58,339,200	5.9769%	2021年2月26日	9,535,300	0.9769%	3.47	49,803,9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2020/11/27	大宗交易	17,000,000	3.98
2021/2/26	大宗交易	9,535,300	3.47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天月持有48,803,900股上市交易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权益变动的事项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市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徐文卫

签署日期: 2021年2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重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股票简称	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	601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否 □ 是 √	无 √ 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或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58,339,200股 持股比例: 5.976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5,339,300股 变动比例: 减持9.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曾买入或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宁波广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徐文卫				
签署日期: 2021年2月26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7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监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